**107年度「幸福悠遊站」電子報期刊計畫**

**壹、依據**

家庭教育法規定辦理。

**貳、目的**

　一、倡導家庭價值，推動家庭教育終身學習理念。

　二、普及家庭教育政策宣導，強化家長經營家庭知能。

　三、提供分享平台，精進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

　四、提供典範形塑標竿學習文化，精進家庭教育行政規劃專業

知能。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輔導團

**肆、實施對象**

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教育志工、教師及校長。

**伍、發行方式**

一、編輯「幸福悠遊站」期刊，採電子期刊方式發行，連結於網

址:http://family.tc.edu.tw/epaper。

二、發行期程：

|  |  |  |  |
| --- | --- | --- | --- |
| 期別 | 投稿期限 | 發行日期 | 主題 |
| **第12期** | **107年6月20日起**  **至9月20日截止** | **107年11月20日** | **家務分工**  **(符合主題者優先錄取，其餘主題亦歡迎投稿)** |

三、組織分工暨發行內容：

|  |  |  |  |
| --- | --- | --- | --- |
| 發行人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 |
| 副發行人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 | |
| 總幹事 |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 | |
| 副總幹事 |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長 | | |
| 發行單位 |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 | |
| 編輯小組 | 臺中市家庭教育輔導團 | | |
| 行政事務承辦學校 |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 | |
| 網站建置與管理 |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 | |
| 電子報版面主題 | 網頁內容綱要 | 呈現方式 | 備註 |
| 家庭教育瞭望臺 | 不徵稿，由中心負責政策宣導及邀稿。 | 圖文檔 | 邀稿 |
| 家庭教育典範 | 報導臺中市各級學校所辦理有關家庭教育之特色活動及推動有關之人事物。如：家庭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家庭教育教學卓越教師介紹、對家庭教育有特殊貢獻團隊或個人專訪、溫馨感人事蹟等。 | 圖文檔 | 徵稿審核  (線上投稿) |
| 家庭教育課程百寶箱 | 家庭教育教學心得分享及相關課程研發。 | 圖文檔 | 徵稿審核  (線上投稿) |
| 家庭教育與親職關係 | 提供家庭互動經驗，分享溝通技巧與觀念 | 圖文檔 | 徵稿審核  (線上投稿) |
| 家庭教育新知 | 介紹並分享具時代意義家庭教育相關書籍、影片或資訊等（含心得） | 文字檔 | 徵稿審核  (線上投稿) |
| 家庭四格漫畫  **(徵畫)** | 畫出您心中或生活中有趣或爆笑的家庭故事，讓讀者一同感受您的家庭故事，分享您的喜悅！ | **圖片檔** | 徵稿審核 |

**三、稿件徵集：107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幸福悠遊站」電子**

**報徵稿辦法（附件）。**

**陸、編輯期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時間 | 辦理內容 | 備註 |
| 1 | **107年9月** | **第十二期投稿稿件線上審查** | **初審、複審** |
| 2 | **107年10月** | **第十二期編輯小組複審會議**  **電子報編輯研討(一)** | **外聘專家學者**  **內聘講師** |
| 3 | **107年11月** | **第十二期編輯小組定稿會議**  **電子報編輯研討(二)** | **外聘專家學者**  **內聘講師** |

**柒、獎勵**

　一、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二、作品如獲刊登，投稿者核予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卷乙份。

**附件**

**107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幸福悠遊站」電子報**

**(第12期)徵稿辦法**

**一、刊物名稱**

**「幸福悠遊站」，一年兩期，採電子期刊方式發行。**

**二、徵稿內容(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家庭教育典範 | 報導臺中市各級學校所辦理有關家庭教育之特色活動及推動有關之人事物。如：家庭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家庭教育教學卓越教師介紹、對家庭教育有特殊貢獻團隊或個人專訪、溫馨感人事蹟等。 |
| 家庭教育課程百寶箱 | 家庭教育教學心得分享及相關課程研發。 |
| 家庭關係與親職教育 | 提供家庭互動經驗，分享溝通技巧與觀念。 |
| 家庭教育新知 | 介紹並分享具時代意義家庭教育相關書籍、影片或資訊等（含心得）。 |
| 家庭四格漫畫  **(徵畫)** | 畫出您心中或生活中有趣或爆笑的家庭故事，讓讀者一同感受您的家庭故事，分享您的喜悅！ |

**三、徵稿對象**

**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教師、學生家長、教育志工及校長。**

**四、發行期程**

|  |  |  |  |
| --- | --- | --- | --- |
| **期 別** | **投稿期限** | **發行日期** | **主 題** |
| **第12期** | **107年6月20日起**  **至9月20日截止** | **107年11月21日** | **家務分工**  **(符合主題者優先錄取，其餘主題亦歡迎投稿)** |

**五、投稿方式**

**請以電子檔案方式直接上傳網址http://family.tc.edu.tw/epaper**。

**六、投稿須知**

　（一）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班級數在50班(含)以上，或107年度有申請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培訓研習或到校輔導之學校，至少需投稿1件。

(二)**投稿人請註明校名、職稱、真實姓名及聯絡電話，文章如獲刊登後便於發送獎勵。(請依附錄一格式撰寫投稿)**

　（三）文稿字數以**800~1200字為限(不含標點符號，字數不符者不列入審查)**，請**務必附上2-4張照片**，以利編輯**。**

(四) 徵畫內容說明

1.限個人投稿，每人限參加一件。（入選發現重複者刪除）

2.繪畫媒材：不拘。

3.規格：繳交電子圖檔JPG檔(2048\*1536畫素以上)。

　（五）接獲投稿稿件後，稿件由本電子期刊編輯小組審查，依照審查結果將稿件以下列方式處理：

　　　　1.直接刊登。

　　　　2.依審查結果修改通過後刊登。

　　　　3.不予刊登。

　（六）凡經審查未通過之稿件，恕不刊登亦不另行通知。

　（七）投稿人須具有稿件之完整著作權，並同意提供「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幸福悠遊站』電子報」刊載發表。

　（八）投稿稿件之內容，必須符合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且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或侵害他人權利情事。如有違反，概由投稿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幸福悠遊站』電子報」之損害，投稿人需負全部賠償之責任。

　（九）作者另須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一份(如附錄二)，以保證無違反本稿約約定情事。本刊編輯委員會對來稿在不變更其論點之原則下有刪改權，如不願修改請特別註明。一經本刊加以刊登，版權即歸本中心所有，本中心擁有無限次重製發行權及結集發行專刊之權利。

**七、獎勵方式**

　　依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幸福悠遊站』電子報」實施計畫，投稿作品獲刊登者，每一則發給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卷乙份。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幸福悠遊站」電子報投稿參考格式**

**題 目**

* ○國(高)中(小) 教師(校長、志工、學生) ○○○

聯絡電話：

EMAIL:

|  |  |
| --- | --- |
| 內文(每段第一行空二格)  (字體：中文採用標楷體，英文、數字採用Times New Roman  大小：12 行距：單行間距，採用中式標點) | |
| (照片1)  (照片大小請設定5CM) | (照片2)  (照片大小請設定5CM) |
| (照片3)  (照片大小請設定5CM) | (照片4)  (照片大小請設定5CM) |

**※請務必檢查投稿字數是否符合規定(800-1200字，不含標點符號)，不符字數規定者不予審查，請務必附上2-4張照片，以利編輯。**

**附錄二**

**授權同意書**

本人 參加本次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幸福悠遊站」電子報徵稿之著作權，同意授權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稱乙方)為推廣之目的，得以收錄、展示、重製、剪輯、公佈網站等方式無償使用本著作，乙方使用時須註明本著作係由甲方創作。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創作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投稿後，本表請郵寄至「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輔導室 收」**

**◎地址: 423**[**台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新盛街342號**](http://tw.school.uschoolnet.com/?id=es00001249)